

莘县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莘县人民政府 2026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县属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《莘县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，并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

二、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，及时将决策草案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积极主动履行职责，严格按照目录中确定的完成时限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决策起草、送审、上会审议、制发等工作，保障决策落地执行。

附件：莘县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莘县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莘县人民政府 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	计划完成时间
1	莘县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	县卫生健康局	2026.3
2	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 实施意见	县农业农村局	2026.5
3	莘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	县发展改革局	2026.5
4	莘县“十五五”水安全保障 规划	县水利局	2026.10
5	莘县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 护规划	市生态环境局 莘县分局	2026.10